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1) 電子取證的主要結果；及 (2)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調查以及成立調查委員會；(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iii)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v)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v)聘請調查顧問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vi)接獲聯交所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vi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viii)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x)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x)考慮及通過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通告；(xi)考慮及通過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延期；及(xii)本公司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電子取證

程序及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調查顧問已獲委聘以進行電子取證，作為調查的額外程序。電子取證的主要程序及範圍如下：

- (i) 對本集團相關人員的電腦進行固定映像取證程序；
- (ii) 對本集團相關人員的電子郵件及相關附件進行固定映像取證程序；
- (iii) 由三個級別的稽核員根據與相關事項有關的搜索詞條，對已識別及檢索的現存及成功修復的檔案、電子郵件及電子郵件附件進行關鍵字搜索及分析；
- (iv) 分析電腦用戶的任何可疑用戶行為，並審查及檢查任何可疑文件；
- (v) 分析本集團相關人員的文件操作行為；
- (vi) 分析本集團相關人員的電腦儲存空間的使用情況，以了解是否有任何不尋常的操作；及
- (vii) 審查並編製有關獨立數據分析結果的報告。

為進行電子取證，調查顧問為本集團五名相關人員的公司電腦硬盤建立映像。五名相關人員為(i)張先生；(ii)首席財務官；(iii)駱駝石油財務部主管(彼亦為戈壁能源財務部主管)；(iv)駱駝石油及戈壁能源前任出納員；及(v)駱駝石油及戈壁能源現任出納員。此外，調查顧問從雲端服務器創建該等人員電子郵件(以及電子郵件附件)的映像，並對獲得的上述檔案進行取證檢查。

主要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調查顧問就電子取證向調查委員會出具了最終報告。基於電子取證的調查結果：

- (i) 調查顧問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本集團已向張先生提供任何未披露的擔保(除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公告的擔保外)，亦無任何未披露的還款或資產購買；
- (ii) 調查顧問在搜索及取證分析的電腦及電子郵件(包括相關附件)中並無發現可疑或有潛在問題的項目；
- (iii) 調查顧問並無發現用戶有清理或刪除電腦檔案的不尋常行為，亦無證據顯示用戶曾大批刪除或移動電腦檔案，或清除或覆蓋電腦的儲存空間；及
- (iv) 根據操作系統的安裝記錄及登錄冊，用戶並無安裝或執行任何抹除電腦數據的軟件。

主要限制

電子取證的主要限制如下：

- (i) 由於本公司的服務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遭受病毒攻擊，本公司無法獲取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的電子郵件數據。於病毒攻擊後，僅能從服務器上檢索搜索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本集團相關人員的電子郵件及相關附件。儘管如此，這並不影響對相關人員電腦上的電子郵件及附件的搜索及分析，乃由於相關搜索及分析並無時間限制。
- (ii) 電子取證的範圍不包括本集團相關人員的任何移動裝置。儘管如此，倘任何文件是通過移動裝置上安裝的應用程式的桌面版傳輸，則該類文件已涵蓋在電子取證的範圍內。
- (iii) 在進行電子取證時，已刪除的檔案亦被涵蓋並包括在關鍵字搜索內，並須接受人工審查及取證分析。有關檔案以代號而非原始檔案名稱識別與呈列。
- (iv) 在分析相關人員的電腦用戶行為時，追溯期受操作系統的記錄容量限制。鑒於操作系統將自動清除最舊的記錄，記錄容量將受到電腦使用頻率的影響。在進行電子取證時，調查顧問已盡最大努力將進行用戶行為分析的追溯期涵蓋至羅兵咸永道首次提出相關事項之時，故將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設定為追溯期的開始日期。對於在此期間根據更換時間表更換電腦的用戶，追溯期僅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開始。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考慮電子取證的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曾向張先生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代表張先生作出任何還款，且彼等仍認為該報告已充分釋除相關事項所引起的疑慮，而且調查及電子取證結果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儘管電子取證存在若干限制，惟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電子取證的範圍及程序於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及合理。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暫停職責)、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